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6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15号”《关于对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注函》，公司现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作出了书面回复，现将相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书面反馈回复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号准则》”）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3年的财务状况；同时根据《16号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并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回复：

截至目前，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企业0.033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本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起决定作用。钭正刚先生持有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63.29%的股权，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钭正刚先生。

（1）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3年的财务状况
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最近三年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30,020,660.50	230,059,808.93	230,127,651.36
负债合计	78,691,518.87	78,591,518.87	78,421,51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329,141.63	151,468,290.06	151,706,132.49
资产负债率	34.21%	34.16%	34.0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39,148.43	-237,842.43	-322,108.46
净利润	-139,148.43	-237,842.43	-322,108.46
净资产收益率	-0.09%	-0.16%	-0.21%

(2) 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财务报表分别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钱会所审字(2014)第95号、钱会所审字(2015)第244号、钱会所审字(2016)第1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135.07	29,843.50	36,245.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	-	-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2,135.07	29,843.50	36,245.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29,306,445.43	229,306,445.43	229,306,445.43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62,080.00	723,520.00	784,960.0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968,525.43	230,029,965.43	230,091,405.43
资产总计	230,020,660.50	230,059,808.93	230,127,651.3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147,482.74	-147,482.74	-147,482.7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8,839,001.61	78,739,001.61	78,569,001.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8,691,518.87	78,591,518.87	78,421,51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8,691,518.87	78,591,518.87	78,421,518.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8,776,958.24	218,776,958.24	218,776,958.2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44,385.66	2,744,385.66	2,744,385.6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0,192,202.27	-90,053,053.84	-89,815,21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329,141.63	151,468,290.06	151,706,13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020,660.50	230,059,808.93	230,127,651.3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38,377.81	237,093.60	321,981.60
财务费用	770.62	748.83	126.86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148.43	-237,842.43	-322,108.46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148.43	-237,842.43	-322,108.46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148.43	-237,842.43	-322,108.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148.43	-237,842.43	-322,108.4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170,000.00	22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170,000.00	22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772.81	23,370.12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9,388.48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5.00	42,895.00	260,54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37.81	175,653.60	260,54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2.19	-5,653.60	-40,54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8	111.17	233.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8	111.17	233.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0	860.00	3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00	860.00	3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62	-748.83	-12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91.57	-6,402.43	-40,668.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43.50	36,245.93	76,91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35.07	29,843.50	36,245.93

注：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2、根据《16号准则》第二十二的规定，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做出本次股份受让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节点具体时间，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当事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回复：

2016年4月11日，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知晓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的执行申请，拟对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奥高”）所持焦作万方股份进行拍卖，之后锦江集团进行内部讨论拟参与本次拍卖事项，并于2016年4月18日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讨论决定共同参与焦作万方的本次股份拍卖事项。

2016年4月21日，锦江集团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共同注册成立金投锦众，准备参与焦作万方的本次股份拍卖，后由于吉奥高对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涉案股份提出书面异议，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2日决定暂停本次拍卖。

2016年5月6日，金投锦众的各位合伙人签署合伙补充协议，确认金投锦

众的认缴出资资金仅用于参与焦作万方相关股票司法拍卖或协议转让，司法拍卖或协议转让成功后持有该等股份。

2016年5月10日，金投锦众开始与吉奥高进行初步接触并了解吉奥高转让所持焦作万方股份的可能性。各方确认合作意向后，2016年5月10日至2016年5月17日，本次交易迅速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金投锦众与吉奥高就股份转让的可行性及具体条件开展持续谈判和磋商。

2016年5月18日，金投锦众与吉奥高就焦作万方的股份转让事宜基本达成一致，双方对相关交易进行确认。

2016年5月19日，金投锦众与吉奥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标的为吉奥高持有的焦作万方合计211,216,238股股票（第一期转让190,216,238股；第二期转让21,000,000股，即在协议签订后60日内，且第一期转让股权完成变更登记的前提下，吉奥高有权要求金投锦众收购其所持剩余21,000,000股，两期转让的股票合称“标的股权”）。

2016年5月23日，金投锦众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了转让价款30,000万元；2016年5月24日，金投锦众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了转让价款157,033万元，上述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87,033万元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组成部分，用于吉奥高履行（2016）豫08执56号执行通知书确定的各项义务。

2016年5月25日，吉奥高依法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终止拍卖。

2016年5月27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了标的股权的司法拍卖。

2016年5月31日，焦作万方对外公告第一大股东由吉奥高变更为金投锦众。

3、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1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决策运作模式、协议期限、利益分配安排等，以及你公司受让焦作万方15.81%股份后如何在一段时期内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稳定的措施。

回复：

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由《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构成。根据前述合伙协议

的约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权利义务关系、决策运作模式、协议期限和利益分配安排情况如下：

一、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有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是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1）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2）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及非投资性资产、不动产、知识产权等；（3）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4）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除外）；（6）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7）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调解、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8）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问题；（9）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10）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相关文件及事务；（11）按年度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二、决策运作模式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决策机构，决策模式具体如下：

1、合伙人会议的召开

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年度会议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举行一次，由管理人召集并主持。经任一有限合伙人提议并经管理人同意，可召开合伙人临时会议。

2、合伙人会议出席

普通合伙人及代表【三】分之【二】（含本数）及以上出资份额的有限伙

人出席方构成有效出席人数。合伙人会议可以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的形式举行。

3、会议通知

召开合伙人大会及临时会议应由会议召集人于开会前 15 日向合伙人发出通知，会议召开时间调整延后的，应在原定时间 2 日前通知全体合伙人。会议议程中需审议的文件应于开会前 3 日提交给全体合伙人审阅。若经通知，合伙人无故不出席的，视为其已经出席并投弃权票。

4、表决权

合伙人按照其实际缴纳出资额的比例行使表决权，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决议

5.1 合伙企业下列事项必须经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

- (1) 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
- (2) 延长合伙期限；
- (3) 提前终止合伙协议，解散合伙企业；
- (4)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其他必须经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的事项。

5.2 合伙企业下列事项必须经享有三分之二（含本数）及以上出资份额的合伙人通过：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3) 改变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
- (4) 决定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出资；
- (5) 审议批准以合伙企业财产购买自用不动产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6) 聘用、解聘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包含因项目投资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和财务顾问；
- (7) 更换普通合伙人；
- (8)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决定其他由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9) 管理人认为应当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5.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对所议事项，须经代表享有二分之一（含本数）及以上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表决通过方可生效。合伙人会议形

成决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送全体合伙人。

三、协议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

四、利益分配安排

合伙企业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皆为财务投资人，获取固定的投资收益。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为保证合伙企业的稳定，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差额补足协议》，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其他各方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差额补足义务。同时，钭正刚与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了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五、本企业受让焦作万方 15.81%股份后在一段时期内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稳定的措施

本企业承诺通过本次股权收购持有的焦作万方 190,216,238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81%），在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上述股票在同一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先生）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 12 个月的限制）。

同时，根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有义务在未来 1-3 年内收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届时，钭正刚先生将通过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企业全部财产份额，仍为本企业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先生对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将保持稳定。

4、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普通合伙人为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为杭州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为你公司股东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请明确说明你公司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决策运作模式、利益分配安排等。

回复：

根据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决策运作模式、利益分配安排如下：

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其具有如下权利义务：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应诉；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问题；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相关文件及事务；按年度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杭州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其具有如下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委托杭州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管理人，对合伙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并独立且排他地行使普通合伙人拥有的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部权利。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该项委托不得撤销。在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收购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履行转让价款支付及差额补足义务后，管理人将同时退出管理，不再担任合伙企业管理人。

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其享有的利益分配安排详见本回函之问题 3 相关回复。杭州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不参与利益分配，亦不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5、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刚持有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63.29%股份，尉雪凤通过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36.71%。请明确说明尉雪凤与钭正刚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回复：

钭正刚先生与尉雪凤女士是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6、请补充披露《股权转让协议》涉及“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的具体条款，并结合实际情况明确说明，截至目前是否发生可能触发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情形，以及你公司和相关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适用），该《股权转让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已签署的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协议或约定。

回复：

金投锦众为达成交易所采取的行动已在回函第二点中进行了详细说明，截至目前，尚未发生导致合同实质性变更和解除的情况。

金投锦众与吉奥高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金投锦众已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其中 187,033 万元已作为执行款项支付给焦作万方。目前吉奥高所持的焦作万方股份已终止司法拍卖，正在办理股权过户事宜。

目前不存在已签署的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其他协议或约定。

7、请详细披露你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情况，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若是，请说明对上市公司未来股权稳定性的影响及维持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的相关安排。

回复：

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存在结构化安排。截止 2016 年 6 月 29 日，合伙企业实缴金额 20.41 亿元，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19.0033 亿元。其中，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10 亿元，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7 亿元，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3.4 亿元。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出资均来自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合伙企业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皆为财务投资人，获取固定的投资收益。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伙企业的全部风险由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钊正刚承担。

为保证合伙企业的稳定，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差额补足协议》，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其他各方承担无条件、不可

撤销的差额补足义务。同时，钭正刚与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了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综上所述，钭正刚是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承担合伙企业全部投资和经营风险，同时其完全有能力承担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费用。根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合伙企业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满一年后至满三年前，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将回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份额。通过上述安排，实现合伙企业和上市公司股权稳定。

8、报告书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刚所控制的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对你公司《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的相关承诺进行规范。

回复：

本企业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若金投锦众/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先生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经营上的竞争关系，则将通过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钭正刚补充承诺如下：

若金投锦众及钭正刚先生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经营上的竞争关系（如电解铝行业产品），金投锦众及钭正刚先生承诺，在相关企业规范运作、符合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前提下，在金投锦众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的三年内，将存在经营上竞争的业务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纳入上市公司，或者将存在经营上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补充做出关于股份锁定安排的相关承诺。

答复：

对于金投锦众向吉奥高受让的股份，金投锦众愿意承继其股份锁定承诺，并具体承诺如下：金投锦众受让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标的股票过户至金投锦众名下至2018年4月30日止；金投锦众将严格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二、补充反馈回复

1、恒杰实业作为普通合伙人，但合伙企业是以出资份额来进行表决，恒杰实业如何体现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回复：

（一）恒杰实业作为普通合伙人对金投锦众的经营运作具有支配权和决策权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锦众”）为合伙企业性质，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杰实业”）作为金投锦众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其本协议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1）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2）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及非投资性资产、不动产、知识产权等；（3）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4）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除外）；（6）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7）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调解、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8）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问题；（9）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

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10）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相关文件及事务；（11）按年度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金投锦众约定设有合伙人会议，合伙人按照实际缴纳出资额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主要对合伙企业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延长合伙期限、终止合伙协议等特殊事项行使表决权利。

综上，除需通过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企业的特殊事项进行表决外，恒杰实业作为金投锦众普通合伙人对金投锦众的日常运营具有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同时根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恒杰实业的股东、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有权亦有义务在一定期限内对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进行收购，确保在普通合伙人权限及合伙人会议层面均对金投锦众的控制。

（二）优先级及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为财务投资人，不存在谋求金投锦众控制权之目的

根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金投锦众采用分级收益的结构化安排，其中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投资”）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建设”）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上述优先级及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作为财务投资人，为金投锦众的本次交易提供资金支持并获取固定收益，两者不承担出资额之外的投资经营风险。

为避免极端风险的发生，保障财务投资人富阳投资和金投建设在持有权益期间的权益，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将金投建设的关联公司杭州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资产”）设置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在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收购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履行转让价款支付及差额补足义务前，将普通合伙人拥有的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部权利同时独立且排他地赋予金投资产。在实现财务投资人收益及有效退出后，金投资产将同时退出管理，不再担任合伙企业管理人。

由于锦江集团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在收购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等义务后，金投建设及富阳投资将实

现退出。金投建设及富阳投资对金投锦众的投资行为仅为财务投资，不存在谋求金投锦众控制权之目的。

（三）恒杰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闫正刚系本次交易的主导方，未来存在收购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的安排

金投锦众作为专为参与焦作万方限制性流通股司法拍卖或协议转让并持有上述股份设立的、具有特殊成立目的的合伙企业，本次设立金投锦众及收购焦作万方股份系在恒杰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闫正刚的主导下而实施的交易行为，未来也拟以恒杰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闫正刚所控制的优质资产为基础，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的角度出发，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尝试与焦作万方的资产、业务进行整合。

锦江集团持有恒杰实业 100%的股权，两者构成实际控制关系。根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锦江集团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在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满一年后且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未违反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有权收购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若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满足收购条件但未行使收购权利的，在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36 个月前，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有义务收购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因此通过上述交易安排，恒杰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锦江集团未来将会拥有金投锦众的全部出资份额，并拥有对金投锦众的绝对支配权和决策权。

综上，认定恒杰实业作为普通合伙人拥有对金投锦众的控制权具备合理性。

2、请补充披露《股权转让协议》涉及“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的具体条款，并结合实际情况明确说明，截至目前是否发生可能触发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情形，以及你公司和相关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适用），该《股权转让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已签署的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协议或约定。

回复：

（一）《股权转让协议》涉及“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主要内容及适用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经金投锦众与吉奥高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实现的；

(2) 在司法拍卖起始日（5月30日）之前，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出具执行终结的司法裁定，以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转让的；

(3) 在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终结后，标的股份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遭受任何第三方追索的；

(4) 任何一方有其他致使不能实现《股权转让协议》目的的违约行为的。

3、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结合上述条款，目前不存在触发《股权转让协议》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的情形，具体如下：

1、截至目前，本企业与吉奥高正在履行该等协议，不存在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情形，因此不属于《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2、截至目前，《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实现的情形，因此不属于《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鉴于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5月27日撤回了吉奥高所持的焦作万方股份的司法拍卖程序，并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了执行终结裁定书，且本企业与吉奥高目前正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事宜，不存在因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出具执行终结的司法裁定，以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转让的情形，同时本企业亦对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终结裁定书的出具时间迟于约定时间予以认可，因此不属于《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截至目前，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程序。根据吉奥高说明，除标的股份存在相关锁定期承诺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遭受任何第三方追索的情形。且本企业不会因标的股份存在锁定期承诺而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因此不属于《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5、截至目前，本企业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合计19.0033亿元，其中18.7033亿元已通过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给焦作万方，用于吉奥高履行对焦作万方的付款义务。吉奥高于2016年5月21日与苏州天澳汇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天澳”）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但根据吉奥高说明，由于苏州天澳未按协议要求履行其应尽义务，未按期支付协议价款，因此吉奥高与苏州天澳所签署的上述协议已自动失效，属无效协

议。综上，本企业已按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同时本企业与吉奥高亦不存在有其他致使不能实现《股权转让协议》目的的违约行为的情形，因此不属于《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截至目前不存在发生可能触发《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和解除的情形。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及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并结合吉奥高说明，本企业与吉奥高签署的该《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生效并不可撤销，本企业与吉奥高将按照该协议约定尽快推进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登记过户手续。

截至目前，本企业不存在已签署的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其他协议或约定。

3、关于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不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解决措施。

回复：

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已聘请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审计机构开始对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审计。但由于审计需要一定的时间，后续将尽快提供相应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